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3）粤0106民初31043、31045号

广州轻雅月子会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谭文金、黎秋菊与被告广州轻雅月子会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两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 特此公告。

二Ｏ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联系人：尹丽、吴海龙 020-83006704